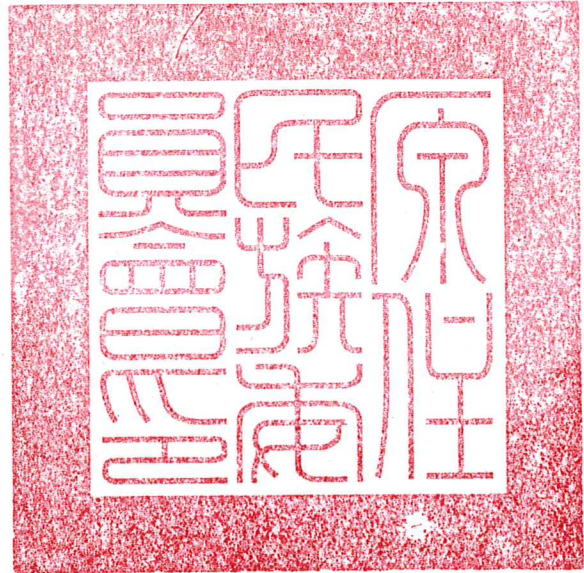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400066912號



核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「免繳代金」之起迄日期，應自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之函文送達日起，至各級主管機關推介人員名單之函文送達日止。惟衡酌公務機關辦理人事更迭事項所需之合理作業期間，於各級主管機關推介人員名單之函文送達次日起十日內，本於誠實信用原則，亦免繳代金。
- 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林江義
Mayaw · Dongi